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7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69年1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袁○鳴、袁○恩、袁○娟、袁○喬、乙○○。被告婚後從事營造建築業在外積欠許多債務，經常為工程款周轉金，央求原告出面向原告親友借款供被告使用，致原告孤身面對親友臉色及還款壓力，被告平時只要不如被告之意就用客語辱罵原告及子女「沒本事」、「沒有用」、「沒出息」、「沒把小孩教好」、「不孝」等語貶低原告與子女，致原告與子女身心極為痛苦，長期活在被告言語與精神暴力之中。於104年4月間，因被告在外欠款高達新臺幣（下同）近千萬元之債務，便稱要把當時居住之龍潭區市區住所（下稱龍潭房屋）賣掉用來償還被告債務，所剩款項則要拿去龍潭偏僻鄉下養魚。過程中既未與原告商議，也未顧慮到原告與子女之居住生活，只要求原告要跟被告走，一起去鄉下幫忙養魚。然乙○○當時還在唸高中，面臨就學交通困難，詎被告逕自賣屋搬去鄉下養魚，完全不顧原告與子女，因此原告省吃簡用在龍潭市區租屋，以便當時還在就學之乙○○便於上學，原告到處打工獨自扶養乙○○完成學業、獨立營生為止。被告搬離後就從未關心原告與子女之生活，從未提供經濟上資助予原告。也未有any關懷，兩造自斯時分居迄今，情感疏

01 離。此外，兩造儘管分居，但被告每每遇到養魚工作缺人  
02 時，仍會要求原告與子女必須回鄉下幫忙，將原告與子女當  
03 成免費勞工，從不給予任何工作對價，只要原告與子女不答  
04 應或未做到被告要求，被告便用羞辱言語謾罵原告與子女，  
05 一再貶低原告與子女之人格。又分居期間，每每被告打電話  
06 予原告，原告未接到，之後被告就會辱罵原告並誣指原告在  
07 外有男人，對原告與子女恫稱：「不要給我抓到」，疑神疑  
08 鬼，毫無信任。兩造婚姻徒具虛名，分居9年，各謀生計，  
09 生活長期無交集，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  
10 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答辯略以：當初買房子後，有人願意出1,300萬元要被  
13 告賣，但原告不同意賣，還找人告知從事營造業需要資金可  
14 以用此屋周轉，後來被告被利息拖垮，被告請原告協助處  
15 理，將被告之保險借款出來繳利息，原告卻拿去先還民間借  
16 貸，原告也有保險卻不拿出她自己之保險去借款，被告現年  
17 73歲，養魚收入勉強度日，被告目前債務尚有100多萬元，  
18 兩造間之債務解決，被告就願意離婚。被告並非如原告所述  
19 未照顧家庭，原告生兩次重病，都是被告去照顧原告。被告  
20 雖曾責備原告未好好照顧小孩，但原告也曾經拿出刀，讓被  
21 告心生畏懼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69年1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袁  
23 ○鳴、袁○恩、袁○娟、袁○喬、乙○○，兩造自104年4月  
24 分居迄今，現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業據提出兩造戶籍  
25 謄本、結婚證書（見本院卷第8頁及背面）為證，且為兩造  
26 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9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30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31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1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02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03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04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婚後如不順其意，就以言語貶低原告及子女，  
06 致原告與子女不堪忍受，被告積欠債務，又於104年4月竟逕  
07 自將兩造所住龍潭房屋出售，不管原告與子女就學及生活，  
08 獨自搬至龍潭鄉下居住，兩造分居迄今已逾9年，兩造婚姻  
09 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婚姻等語，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1 辯。經查：

12 1.證人即兩造之子乙○○到庭證述：伊與兩造同住至國中畢  
13 業，後來因為家裡債務關係，不得已將房屋賣掉，伊為維持  
14 課業，就與原告在外租房子同住。兩造分居後沒有再聯絡。  
15 兩造同住期間，因為家裡債務關係，兩造不時會因為金錢而  
16 爭吵，兩造爭吵時，原告就會叫伊離開。兩造在伊國三時分  
17 居，當時伊約15、16歲，就伊所知，伊小時候就知道家裡欠  
18 很多錢，原告只要到要繳貸款時，就要籌錢，就會與被告爭  
19 吵，到後來已經還不錢，就只能將房子賣掉來清償債務。兩  
20 造自104年分居，分居後被告就沒有提供家用或扶養費。於1  
21 13年4月4日，被告跟伊與伊姊說要伊等幫忙，被告想買下漁  
22 場附近之土地，問伊與伊姊可否幫忙，但這筆土地金額實在  
23 太高，伊等都沒有錢可以拿出來幫忙，被告就說伊等都不願  
24 意幫忙就發生爭吵，被告只要開始罵伊等，就會貶低伊等，  
25 覺得伊等沒有能力，沒有本事，但這樣表達並不合適。在兩  
26 造分居期間，被告沒有來關心伊等，只有被告需要伊等幫  
27 忙，才會詢問伊等要不要過去幫忙他的漁場等語，核與原告  
28 所述大致相符，再佐以錄音光碟及譯文可知，被告與子女於  
29 113年4月4日談及商請子女協助購買漁場附近土地，因此發  
30 生爭執，被告因不滿子女未協助而出言：「你滾蛋」、「沒  
31 本事」等語貶抑子女，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經常在爭吵時，以

01 言語貶抑原告與子女，致原告與子女不堪忍受一節，尚非無  
02 據。因此，被告經常於爭吵時，對原告與子女施以言語暴  
03 力，貶抑原告之人格，足使兩造婚姻之互信、互愛、互諒基  
04 礎蕩然無存。

05 2.參以兩造均不爭執自104年4月起分居迄今，本院審酌被告將  
06 龍潭房屋出售還債後，未顧及證人乙○○尚在就學，逕自在  
07 龍潭鄉下養魚，原告為讓證人乙○○能方便上學而在龍潭市  
08 區租屋獨自扶養證人乙○○，兩造分居迄今已逾9年，被告  
09 亦自陳分居很少聯絡，顯與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之目的，  
10 及夫妻關係間應誠摯相愛、互相依賴、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  
11 婚姻價值，均有不合，是兩造就夫妻間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  
12 動搖而不復存在，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於此境況  
13 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且應認就婚姻破綻原因可歸責  
14 於被告，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  
15 事由，已難以維持婚姻，即屬可採，其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請求判決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8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王小萍